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D11-02

修正案号: 39-4740

一. 标题: 替换软管组件 (hose assembly)

二. 适用范围:

按任何类别审定的, 安装有Pratt&Whitney PW4000系列发动机, 列入2001年12月11日发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79A008的MD-11和MD11-F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5-02-06;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79A008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提出是由于一份报告指出, 对每一台发动机, 现有的连接滑油油压传感器 (the oil pressure transmitter) 到主滑油油路 (main oil circuit) 的软管组件不符合0流量 (zero-flow) 防火能力要求。本指令的发布是为了防止, 如果有一台发动机起火, 滑油油压指示器 (the oil pressure indicator) 和低油压警告的失效, 可能导致该发动机在无警告下关车; 而漏油, 可能加大发动机火势。

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, 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 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替换软管组件

4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十八个月内: 对每一台发动机, 用管道组件 (tube assembly) P/N 221-5318-501替换现有的连接滑油油压传感器 (the oil pressure transmitter) 到主滑油电路 (main oil

circuit) 的软管组件, 件号 (P/N) 113286。按照2001年12月11日发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79A008的完成说明完成该替换。

注1: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79A008参考了2001年10月25日发布的Pratt&Whitney紧急服务通告PW4MD11 A79-9, 作为替换软管组件的服务信息的额外来源。

4.2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3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2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8074